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2,265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66,000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0.67%，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311.75万-351.60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1月31日开始，至2023年4月30日结束，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8.76%。截至回购结束之日，公司通过回

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6,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9%，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88.76%，最高成交价为 10.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13,216.2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7.17%。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6Y00012 号）。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2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886,160.00 元。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 27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了 184,000 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票为 82,265 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限期限内完成注销，现公司拟

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2,265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本				
	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额（股）	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74,539	44.3588	0	28,774,539	44.4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93,191	55.6412	-82,265	36,010,926	55.5849
合计	64,867,730	100	-82,265	64,785,465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